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十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擬訂本系中、長期系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建立諮議之機制，特組織「資訊工程系系務發展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委員由具宏觀視野、關心本系系務發展的學者專家、校友及家長，共七至十五名所組成。組成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薦請校長聘任。

第三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任期二年，設召集人一位，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四條：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討論本系之發展與規劃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